**110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10.10.12**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會後修改處 |
| --- | --- | --- | --- |
|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 補充說明 | 「補助人數(次)」欄位增加說明相關說明：1. **助學措施類別**：
2.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金，每月核發額度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7. **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8.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9.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10. **校內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1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1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1人數。
11. **工讀助學金(人次)及工讀總時數：**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12.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13. **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1學生，上下學期皆領1次者，請填報2人次，但同一學期同1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1人次計算。**
 | 1. **助學措施類別**：
2.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金，每月核發額度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另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紓困申請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係教育部專案補助，各校相關執行數據業另行統計，請勿填列為本表「緊急紓困助學金」。**
4.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7. **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8.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9.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10. **校內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1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1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1人數。
11. **工讀助學金(人次)及工讀總時數：**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12.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13. **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1學生，上下學期皆領1次者，請填報2人次，但同一學期同1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1人次計算。**
14. **本表各個欄位之數值，請勿重覆填報，舉例說明如下:**

**若學生分別領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兩項獎助者，請依學生實際支領項目分別填報。****若學生僅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並未領取「工讀助學金」，請填報為「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為「工讀助學金」；反之，學生若未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僅領取「工讀助學金」者，則請報為「工讀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研究生獎助學金」。** |